

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18 年第 2 号
(总第 12 号)

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办公室

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2016 年度部门预算 执行情况审计结果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，对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（以下简称“区司法局”）2016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区司法局为 1981 年 10 月设立的行政单位，是白云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，负责开展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法制宣传、法律援助、律师管理等司法行政工作。区司法局内设 5 个部门，22 个司法所；下设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及广州市白云区公职律师事务所。

根据区司法局提供的会计资料及审计情况反映，2016 年度，区司法局的年初预算批复 3 867.23 万元，调整预算数 3 825.42 万元，年度支出 3 752.44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区司法局 2016 年度能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及时组织本级及下属单位编制预算，基本能够按照批复组织预算收支，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，预算执行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

规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。2016 年区司法局印刷费支出共计 291 592.96 元，超过采购起点金额 10 万元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。

（二）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。区司法局在“社区矫正”专项经费列支 OA 系统费用 14 146.91 元，扩大了专项经费的支出范围。

（三）暂存款长期挂账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区司法局 1 笔“暂存款”余额 530 924.20 元，挂账 3 年以上未及时清理。

（四）报销附件不规范。部分费用报销单据不完善、不齐备。

（五）会计工作不规范。2016 年列支政府聘员工资、社保、节日费、加班费等 62 745 元未通过“其他工资福利支出”列支，直接列支在科目“劳务费”里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

白云区审计局依法向区司法局出具了审计报告，提出审计处理意见，要求被审计单位限期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。

针对审计发现问题，区司法局已根据审计报告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，将借支单和押金收据入账，颐和赔款退还给往来单位，区司法局和区法援处的会计凭证分册装订，修订和完

善了财务管理制度，对政府采购、专项资金和费用报销等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细化，规范会计工作，以确保会计核算的合法性和真实性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